附件2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开平市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报须知 1](#_Toc14702)

[第二部分 申报项目类别 4](#_Toc17927)

[第一项 旅游重点项目扶持 4](#_Toc29149)

[第二项 旅游企业发展（品牌创建类）扶持 7](#_Toc29741)

[第三项 民宿服务公司扶持 9](#_Toc11188)

[第四项 特色精品民宿扶持 11](#_Toc6635)

[第五项 民宿集群发展扶持 13](#_Toc24654)

[第六项 新兴旅游项目发展扶持 15](#_Toc11197)

[第七项 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开发扶持 17](#_Toc14494)

[第八项 A级旅游厕所品牌创建扶持 19](#_Toc9120)

[第九项 旅游停车场建设扶持 21](#_Toc20503)

[第十项 旅游交通扶持 23](#_Toc23272)

[第十一项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扶持 25](#_Toc16328)

[第十二项 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扶持 27](#_Toc8035)

[第十三项 “首店经济”发展扶持 29](#_Toc15185)

[第十四项 旅行社开展旅游地接服务扶持 31](#_Toc18167)

[第十五项 旅游营销推广扶持 33](#_Toc5798)

第一部分 申报须知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开平市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吸引市内外各类经济实体、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到开平市投资开发旅游及有关产业，加快将旅游业培育成开平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开平市制定《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规范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的申报，现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结合开平市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程序

（一）申请阶段。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受理1次。当年申报上一年度扶持项目。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每年申报时间以当年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向项目所在镇（街）、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扫描件。

（二）受理阶段。由所属镇（街）、管委会对照《办法》与《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申报单位提交资料不齐全的，镇（街）、管委会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申请。

（三）评审阶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整理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复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公示及拨付阶段。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将在开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异议，同时需提供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相关的证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不成立。被提出异议的申报单位，有权对异议进行申辩或发表意见。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企业，重审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可继续进行申报程序。公示期满无有效异议的，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开平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按规定划拨到申报单位。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享受扶持的对象自行承担。

二、监督管理

（一）申报个人与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停止其3年内申报资格，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并追回扶持资金。

（二）申报受理部门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认真把关，严格审查。

（三）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各单位应建立详细的工作台帐和经费开支台帐，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附则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有就《申报指南》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内容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权利，修改完善后可形成补充文件另外公布。

第二部分 申报项目类别

1. 旅游重点项目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项目已正式运营，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开业以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六）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旅游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开平市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三）市发改局出具的立项同意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四）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选址意见书；

（五）申请客房和餐位建设奖补资金的还需要提供市住建局出具的《开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六）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七）本市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八）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基建账、财务支出凭证和相关票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等，重大支出还需提供合同；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十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简介、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食宿配套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等）。

三、评审办法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审核阶段分为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两个阶段。一是书面资料审核，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项目的食宿配套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评审小组初步评选出扶持项目名单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旅游企业发展（品牌创建类）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项目已正式运营，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申报主体必须是直接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开平市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含分公司）。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三）评定文件通知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五）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六）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三、评审办法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单位的获奖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际获得奖项情况拟定扶持企业名单，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企业及扶持金额。

1. 民宿服务公司扶持
2.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民宿经营（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且公司经营的民宿均已完成民宿备案登记；

（四）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开业以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民宿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3）；

（三）提供民宿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六）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七）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三、评审办法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审核阶段分为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两个阶段。一是书面资料审核，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民宿公司运营情况。

评审小组初步评选出扶持项目名单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四项 特色精品民宿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民宿经营（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且公司经营的民宿均已完成民宿备案登记；

（四）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开业以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开平市民宿基本情况表》（附件4）；

（三）提供民宿登记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六）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七）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八）新建民宿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简介、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以及完工现场照片（申报民宿规划设计奖补资金的提供）；

（九）民宿等级评定文件通知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申报民宿等级培育、高端民宿建设奖补资金的提供）。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民宿建设完成情况，且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进行等级标准评定。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五项 民宿集群发展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开平市范围内的自然村或社区所对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基础设施齐备，配备游客服务中心等接待设施，且具有一定的接待能力；

（三）民宿数量10栋以上（含10栋）且客房总数超40间，具有一定的聚集性；

（四）承诺奖补资金用于本自然村或社区内所获资金将用于本自然村或社区内民宿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治、旅游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二、申报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民宿集聚发展基本情况表》（附件5）；

（三）自然村或社区民宿发展情况报告（图文并茂）；

（四）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五）提供本自然村或社区内相关民宿的民宿登记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民宿集聚发展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六项 新兴旅游项目发展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项目已正式运营，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开业以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旅游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新兴旅游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6）；

（三）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四）本市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五）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简介、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新兴项目发展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七项 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开发扶持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并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项目已正式运营，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开业以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旅游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是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的，且演出时间达到半年以上，每周演出不少于一场。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开平市旅游演艺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7）；

（三）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四）本市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五）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八）开展演艺活动的备案；

（九）项目情况介绍（包含演艺产品策划方案、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投资情况、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演出剧照、演出宣传资料等。）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

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项目运营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八项 A级旅游厕所品牌创建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从事旅游产业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旅游厕所等级参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标准。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开平市旅游厕所基本情况表》（附件8）；

（三）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四）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七）新建或扩建旅游厕所相关合同、发票、设计图纸、项目验收文件复印件以及完工现场照片。

三、评审办法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审核阶段分为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两个阶段。一是书面资料审核，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依据《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对旅游厕所等级标准进行审核。

评审小组初步评选出扶持项目名单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九项 旅游停车场建设扶持

1. 申报条件
2. 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项目已完成验收，停车场须对游客开放（免费或合理收费），停车管理规范。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开平市旅游停车场建设基本情况表》（附件9）；

（三）市发改局出具的立项同意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四）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选址意见书；

（五）停车场竣工资料、工程现场照片、完工前后对比照片及工程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

（六）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七）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评审小组初步评选出扶持项目名单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第十项 旅游交通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购置新车的发票；

（四）贷款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五）上一年度景区接驳车运营情况（包括起终点双向发车时刻表、停靠站点，须往返不少于2个A级景区）；

（六）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七）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三、评审办法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择优选取扶持项目。

审核阶段分为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两个阶段。一是书面资料审核，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交通专线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

评审小组初步评选出扶持项目名单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再次审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修缮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须在相关文旅项目范围内。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建筑修缮合同、发票、设计图纸等复印件以及完工现场照片（须体现修缮面积）；

（三）市住建局出具的《开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五）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六）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八）项目报告（包含项目简介、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

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项目修复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开平市辖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申报再分发至具体的出租农户；

（二）闲置房屋以入股、出租等方式长期委托第三方统一经营文旅项目；

（三）房屋租赁期需在10年（含）以上；且房屋规模需达到25户（含）以上。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闲置房屋资源委托经营基本情况表》（附件10）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委托合同（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五）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报告（包含项目简介、项目内容、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竣工经营图片）。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

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项目建设经营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首店经济”发展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企业需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五）“首店经济”的品牌主体企业应注册成立3年以上且申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且需在对应区域开设首家实体门店。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首店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附件11）；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四）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五）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七)“品牌首店”落户企业申请落户奖励还需品牌所有权或代理权证明、品牌授权书或合作经营协议书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首店证明等相关材料，如申请总部落户奖励还需提供“总部”证明；

（八）“品牌首店”引进企业申请招引奖励需首店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入驻协议等相关材料。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集中书评与现场核查两个环节。

一是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二是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首店店面情况。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旅行社开展旅游地接服务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主体必须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开业一年以上的旅行社（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三）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四）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六）旅游合同（旅行社）、业务合同等材料；

（七）团队行程表，在市内产生的团餐发票或市内收费景区（点）门票、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八）申报过夜游扶持的还需提供入住市内酒店或民宿发票、结算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旅行社实际接待情况拟定扶持企业名单，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1. 旅游营销推广扶持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平市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统计，已纳入开平市“四上”统计数据库；

（三）申报单位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最近3个自然年度内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需提交材料

（一）《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三）提供企业信用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新注册企业免予提供；

（四）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在开平市的纳税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六）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或投放媒体广告的方案；

（七）合同书及付款发票复印件；

（八）对应的活动、广告图片或视频材料。

三、评审办法

本条款采取专家组评审办法择优选取扶持项目。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聘请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营销推广情况拟定扶持企业名单，评审小组评出初步结果后，报评审委员会复核。最后，依据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

附件：2-1.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专项资金申请表

2-2.开平市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

2-3.民宿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2-4.开平市民宿基本情况表

2-5.民宿集群发展基本情况表

2-6.新兴旅游项目基本情况表

2-7.开平市文旅演艺项目基本情况表

2-8.开平市旅游厕所基本情况表

2-9.开平市旅游停车场建设基本情况表

2-10.闲置房屋资源委托经营基本情况表

2-11.“首店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附件2-1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单位类型 | |  |
| 是否“四上”企业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项目内容 | 申报奖补项目名称 | |  | | | | |
| 适用扶持条款 | |  | | |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投入情况、经营情况等） | |  | | | | |
| 申报佐证材料  （可另附页） | |  | | | | |
|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绝无瞒报、虚报等现象。如有以欺诈手段获得本扶持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镇（街）意见 |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评审  机构意见 | |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开平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2

开平市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项目地址 |  | | |
| 项目规模 |  | 项目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
| 实际投资总额 |  | 资本来源构成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配套设施情况、建设起止年限、经营情况等）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3

民宿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宿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 |
| 注册时间 | | 年 月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民宿经营数（栋） | |  | | 总客房数 | |  | 总床位数 | |  | |
| 员工人数 |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上一年度纳税（万元） | |  | |
| 管理民宿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民宿名称 | | | | 民宿地址 | | | 房间数 | | 营业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配套设施情况、建设起止年限、经营情况等）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4

开平市民宿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 |  | | |
| 地点 | 镇（街） 村（居） | | |
| 开业时间 |  | 现在从业人数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纳税（万元） |  |
| 客房房间数（间） |  | 客用床位（张） |  |
| 申请等级 |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 | |
| 基本情况 |  | | |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5

民宿集聚发展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序号 | 涉及民宿名称 | 经营地址 | 建设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自然村（社区）简介（接待设施、接待能力、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民宿文化特色等内容）（500-1000字） |  | | |
| 基础设施投资情况（投资规模、建设时间） |  | | |
| 游客数量与消费情况 |  | | |
| 本单位承诺所获资金将用于本自然村或社区内民宿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治、旅游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6

新兴旅游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项目地址 |  | | |
| 项目规模 |  | 项目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
| 实际投资总额 |  | 资本来源构成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配套设施情况、建设起止年限、经营情况等；项目内容与亮点）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7

开平市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演艺名称 |  | | | |
| 运营主体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演出地点 |  | | | |
| 开业时间 |  | 实际投资总额  （万元） | |  |
| 座席数 |  | 每周演出场次 | |  |
| 基本情况介绍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8

开平市旅游厕所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使用面积 | | |  | |
| 实际投资总额 |  | | 竣工日期 | | |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 | |
| 厕位总数 |  | 男： 个 | | 女： 个 | 男女厕位比例 | |  |
| 坐蹲位数 |  | 坐： 个 | | 蹲： 个 | 坐蹲位比例 | |  |
| 残疾人厕位 | 个 | 母婴室 | | 个 | 第三卫生间 | | 个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9

开平市旅游停车场建设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 建设位置 |  | | | | |
| 投资金额 |  | | 停车场级别 | |  |
| 停车场面积 |  | | 停车场泊位 | |  |
| 标准停车场泊位 |  | 小车泊位： | | 大客车泊位： | |
| 生态大客车泊位 |  | 小车泊位： | | 大客车泊位： | |
| 停车场基本情况（规模、功能、现状、运营方式等综合性内容介绍）：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10

闲置房屋资源委托经营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村总户数 | |  | | 出租总户数 | |  | | 出租总面积 | |  | |
| 序号 | 委托房屋地址 | | | | 房屋户主 |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 房屋面积 | | 委托时长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为整村出租 | | | □是 □否 | | | | | | | | |
| 委托公司 |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配套设施情况、建设起止年限、经营情况等）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11

“首店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名称 |  | | 品牌创立地  （国家/城市） |  |
| 品牌创立时间 |  | | 已有实体店数量（家） |  |
| 已进驻城市 |  | | 品牌注册资本金（元） |  |
| 品牌商标注册状态 | □完成注册    □已申请注册 □未备案 | | | |
| 商标注册号码（若有） |  | | | |
| 首店类型 | □中国首店      □广东省首店    □江门市首店 | | | |
| 品牌业态类型 | □零售 □餐饮 □住宿 □文体娱乐  □生活服务 □其他（需自填） | | | |
| 品牌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入驻商业体（街区）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含商户楼层门牌号） | |  | | |
| 门店开业时间 |  | | 门店经营面积 |  |
| 是否为总部企业 | | □是       □否 | | |
| 品牌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经营情况等）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